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及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20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现：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0,182.91万元。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后续的公司治理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情况，加强资金控制和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出具的《惠程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情况，关于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哆可梦预付款项的情形，表明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加强，建议公司2021年继续加强资金控制和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的考核制度，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八、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20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投资违规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尊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同时，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